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緊急傷病事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,使傷病程度減至最低, 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,係指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 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- 四、 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,其組織及職掌如下:
 - (一)召集人:由校長兼任,督導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應變措施,以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益。
 - (二)副召集人:由學務主任兼任,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應變措施,並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,遇有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,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。

(三) 救護組:

- 1. 衛生組長
 - (1) 掌握現場狀況,依情況通報副召集人請求支援。
 - (2) 當發現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時,立即留取證物,協助衛生單位調查。
 - (3) 適時聯絡 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護送,視傷病情況需要的醫療資源,護送至適當之醫療院所。
 - (4) 遇有大量傷病人員時,紀錄傷患送醫狀況,安排分送不同醫院,減低醫院 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。

2. 護理師

- (1)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,實施檢傷分類處理,以達維護師生安全之 最佳效益。
- (2) 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。
- (3) 辦理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之保險理賠相關事宜。
- (4) 規劃並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,及師生急救課程。
- 3. 教官及護理教師
 - (1)協助護理師處理,使傷病患者接受最佳照護,並維持現場秩序,協助傷患者儘早接受醫療照顧。
 - (2) 重大及短時間內大量傷患發生時,協助搬運或陪同護送傷患就醫。
 - (3) 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,應在第一時間向副召集人通報。

(四) 聯絡組:

- 1. 主任教官
 - (1) 協助緊急狀況之現場秩序維護。
 - (2) 協助救護組聯絡支援人員及救護車。
 - (3) 隨時向副召集人提報處理情況,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。
- 2. 生輔組長

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,並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機能重建。

- 3. 導師
 - (1) 掌握班上學生緊急傷病情形。
 - (2) 協助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。
 - (3) 學生創傷後心理建設及支持,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實施心理輔導。

(五) 支援組:

- 1. 總務主任
 - (1)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,聯繫本校特約醫院儘速派員協助處理。
 - (2) 調派人員協助指揮救護車輛之進出,及管制非必要人員進出校園。
 - (3) 協助環境安全修繕,醫療耗材等物資補充。

2. 教務主任

- (1) 掌握學校課程之正常運作。
- (2) 視需要處理停止上課事宜,協助防止傷病災害事件擴大。
- (3) 事件過後補課之作業處理。
- 3. 主任輔導教師
 - (1) 協助注意學生情緒之變化,適時給予關懷及疏導,以安定校園秩序。
 - (2)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,必要時協助召集人,與家 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
 - (3) 規劃與處理師生之創傷後心理輔導。

五、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:

- (一)依傷病情況由在場人員迅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,或派員通知護理師到場瞭 解處理。
- (二)經護理師緊急處理後,依檢傷分類再進一步處理,輕者由同學陪同返回教室,重者需爭取時效外送就醫。
- (三) 護送地點以鄰近本校之緊急醫療院所急救為優先,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(四) 傷患外送醫院,護送人員優先順序:家長、導師、教官、衛生組。
- (五)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,如附件一。

六、 救護經費:

- (一)傷患外送就醫若搭乘計程車,所需醫療費用及車資,除因公受傷外,應由當事人支付。
- (二) 傷患因公傷外送就醫或護送者,油料(車資)補助費由家長會支付:
 - 1. 自行開車者,岡山區 150元,其他地區 300元。
 - 2. 計程車檢據實支實付。

七、 健康中心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:

- (一)一般急救箱、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、活動式抽吸器(附口鼻咽管)、攜帶式氧氣 組(附流量表)、固定器具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護墊、繃 帶、三角巾等)、運送器具(含長背板等)、專用電話。
- (二)前項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,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之操作方法。
- 八、 健康中心備有傷病處理登記簿,確實將傷病處理情形,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 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,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,並定期檢討。

九、 人員救護訓練:

一、每學年舉辦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,不定期舉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。 護理師應通過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,取得合格證明,並每二年複訓八小 時。並視機會參加更高階之救護技術訓練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 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